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Lucky Am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和及合營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及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

於注資完成後，(i)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及(ii)合營公司將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本公司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Lucky Ample與上海聯和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Lucky Am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和及合營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及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

注資協議

下文載列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Lucky Ample
- (2): 上海聯和
- (3): 合營公司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i)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並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及(ii)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根據注資協議，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及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

注資額乃由注資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合營公司就開發純電動豪華車車型之資金需求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注資之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時間及完成

根據注資協議，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將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注入其相關注資份額。

注資之完成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於注資完成後，(i)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及(ii)合營公司將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於注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須由Lucky Ample提名，兩(2)名須由上海聯和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Lucky Ample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

有關本集團及LUCKY AMPLE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純電動豪華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Lucky Ampl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上海聯和之資料

上海聯和為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於高科技、媒體、娛樂、基建、金融服務、電訊、保健、生命科學以及清潔能源、新材料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新興低碳行業。上海聯和創建於一九九四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聯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1,000 (相當於約 12,000港元)	9,244,000 (相當於約 10,168,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1,000 (相當於約 12,000港元)	9,244,000 (相當於約 10,1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相當於約34,900,000港元）。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包括（其中包括）進行電動車相關研發活動以及建立年產能不低於10,000輛電動車之電動車生產線。

憑藉本集團對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及上海聯和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之貢獻，合營公司已開展其首個純電動豪華車車型的開發，預期該純電動豪華車車型的首個原型製作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後完成，以供發佈展覽之用。預期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i)純電動豪華車車型的設計、建模、工程、驗證及測試以及生產；(ii)為純電動豪華車進行營銷活動及開設體驗中心；及(iii)合營公司之未來營運及業務活動。

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集團作為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利用其頂級超跑開發部門的研究成果及卓越的工程經驗，同時仍堅持開發其專有的未來出行技術。鑒於即將推出及生產純電動豪華車，董事亦相信，透過注資，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優化其商業生產能力以及於管理及動用合營公司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享有更大靈活性，並繼續深耕汽車製造業務及技術開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本公司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注資及上海聯和注資之統稱
「注資協議」	指	Lucky Ample、上海聯和及合營公司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本公司注資」	指	Lucky Ample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合共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Ample」	指	Lucky Ampl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注資」	指	上海聯和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合共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自願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自願公佈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之匯率1.00美元=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1.1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兌換、應會兌換或可能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